安聯收益增值基金



產品資料概要

2025年4月

- 本概要提供安聯收益增值基金(「本附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決定投資於本附屬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人: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投資經理: 於新加坡成立之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轉授)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香港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個營業日

基本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AT類單位 — 不作分派·所有收入重新用作投資

附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50,000港元**其後10,000港元**

**或其他可接受貨幣的等值款額

每年持續支付收費比率

AT (港元)類單位* 0.56%

*持續支付收費比率的計算辦法·乃按本附屬基金於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所承擔的年度化開支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最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內資料為準)·乃就附屬基金每類可供認購單位而提供。此數據按年而異。

本附屬基金是什麼產品?

安聯環球投資亞洲基金(「本信託」)乃遵照香港法例並根據信託契約而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本附屬基金為本信託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於環球附息證券,以達致長期收益和加強回報。

投資策略

本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直接·或透過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TF**」))(「**CIS**」)間接投資於由(i) 美國政府、(ii) 香港政府、(iii) 公營或私營公司發行的環球附息證券·前提是對屬於不合資格CIS(按證監會指定)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CIS所作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本附屬基金投資的附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公營機構債券及企業債券。

相關CIS將由管理人及 / 或投資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本附屬基金投資於相關CIS的程度進行配置。為實現本附屬基金的目標·管理人及 / 或投資經理可在認為適當時·隨著時間改變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相關CIS。具體而言·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由管理人管理的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 (「相關計劃」)(如下文詳述)。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透過相關CIS間接投資於購入時的信用評級為BB+或以下的附息證券。上述信用評級指購入時獲標準普爾給予的評級·又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等同評級·而倘若有關投資項目並無評級·但按管理人及/或投資經理的意

見,若該投資項目有評級,則於購入時應可獲得該項評級。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又或並無信用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該國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包括應急可轉債、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應急註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環球股票。

本附屬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管理人及 / 或投資經理目前不擬為本附屬基金而從事證券借貸交易、購回交易(包括反向購回協議)或類似場外交易。

就本附屬基金旨在加強回報的投資目標而言,管理人及投資經理將致力透過戰術性資產配置及主動管理投資組合,以把握市場定價異常和 強勁市場行業,以及透過挑選回報可能高於市場的證券所產生的超額回報優勢,來實現有關目標。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以及若管理人及/或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暫時持作存款、現金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貨幣市場基金。

相關計劃

相關計劃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8.2條認可1為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者請注意,相關計劃在香港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而投資於相關計劃的單位並不等同存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管理人並無責任以其原發行價格變現相關計劃的單位。

相關計劃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及其他優質港元定息與其他貨幣票據,為既要取得收入來源又要高度保本之投資者,提供一種簡便及容易變現之投資工具。

相關計劃將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政府、類主權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所發行短期存款、優質港元定息與其他貨幣票據。

相關計劃將維持不超過60天的加權平均投資組合屆滿期及不超過120天的加權平均投資組合有效期·亦將不會購入餘下屆滿期超過397天或兩年(如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積金一般規例**」)獲准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並由獲豁免當局(定義見強積金一般規例不時所界定)發行·或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乃由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之任何債務證券)的票據。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g)條·管理人須遵從額外投資限制·即相關計劃所持有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票據及存款的合計價值不得超過相關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惟若干情況除外。

相關計劃須遵從強積金一般規例附表1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附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投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
 - 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是投資基金,不保證可收回投資本金。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所投資票據的價值可能下降。
 - 各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以證券為投資對象,會受到經濟狀況及市場(特別是證券市場)的各種一般趨勢影響,而該等趨勢一部分由非理性因素造成。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股價出現嚴重、時間較長而且影響整體市場的跌勢。高評級發行機構的證券基本上亦會一如其他證券及資產承受一般市場風險。

¹ 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就基金作出推介或保證・亦不就基金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認可既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2. 投資於其他CIS(包括相關計劃)的風險

- 本附屬基金可能會大量投資於其他CIS(包括相關計劃),因此可能承受與該CIS有關的風險。
- 本附屬基金無法控制本附屬基金所投資相關CIS作出的投資、概不保證可成功達致該相關CIS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該等因素或會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附屬基金持有其相關CIS以外的投資·加上本附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偏離本附屬基金所投資相關CIS的表現。
- 除本附屬基金收取的開支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其他相關CIS或會涉及額外費用·例如該相關CIS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 此外,概不保證本附屬基金所投資相關CIS將時刻擁有充足流通性,以滿足本附屬基金的贖回要求。本附屬基金的相關CIS暫停 交易或會對本附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構成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附屬基金贖回其相關CIS的要求可能遭到延誤。因此, 本附屬基金在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或延誤。

3. 與ETF投資相關的風險

- 被動投資風險 本附屬基金投資的ETF可能並非「主動管理」· 有關ETF的管理人不會試圖在跌市時挑選證券或採取防守部署。 因此,預期ETF的相關指數下跌將會導致本附屬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 追蹤誤差風險 多種因素(例如ETF的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指數中相關證券之間不完全相關,以及股價四捨五入和相關指數調整)均可能影響ETF管理人為有關ETF緊貼相關指數的能力。因此,ETF回報可能會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
-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ETF將高度緊貼其相關指數,從而實現其投資目標。
- 交易風險 概不保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ETF單位 / 股份將存在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本附屬基金投資的ETF單位 / 股份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交易,繼而可能影響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 終止風險 本附屬基金投資的ETF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ETF的相關指數不可再用作指標。當ETF被終止時,本 附屬基金可能無法收回投資並蒙受虧損。

4. 資產配置風險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一部分繫於本附屬基金所運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奏效。本附屬基金所運用的策略並不保證將會奏效,因此、本附屬基金未必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附屬基金的投資項目或會定期重新調整比重,以致本附屬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用或會高於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附屬基金。

5. 主權債務風險

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所投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擔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本附屬基金或其相關CIS(視情況而定)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證券發行機構違約,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6. 信用風險/信用評級風險/調低風險

- 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所直接或間接持有資產(尤其為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機構的信譽(償債能力及意願)日後可能下降。資產價格通常因而錄得超過一般市場波動所造成的跌幅。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具有局限性,而且無法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譽。
- 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持有的附息證券信用評級可能會被調低,價值亦可能會下跌。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的資產淨值或會因而下跌。管理人及/或投資經理未必一定能夠出售信用評級被調低的債務證券。

7. 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若非透過交易所辦理(場外交易)·則在一般結算違約風險外·更須承擔交易對手拖欠或不履行其全部責任的風險。涉及技巧及工具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尤甚。交易對手違約或會導致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蒙受虧損。

8. 利率變動風險

• 由於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投資於附息證券(例如政府債券、企業債券等)、因而會受到利率波動影響。市場利率若上升、本 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所持附息資產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倘若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亦持有年期較長及名義利率較低的附息 證券、影響就更大。

9. 估值風險

 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所持有資產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會影響本附屬基金及 其相關CIS的資產淨值計算。

10.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 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個別市場的附息證券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或會使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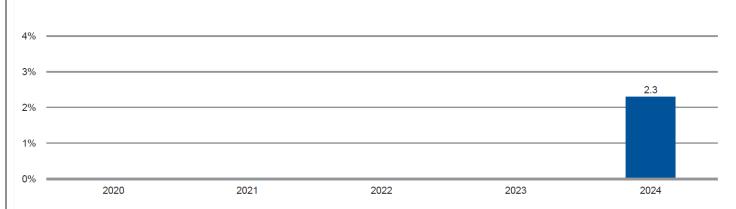
11. 衍生工具風險

- 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有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因而涉及較高的交易對手槓桿、流通性、估值、波動性、市場及場外交易 風險,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部分可能導致遠高於本附屬 基金及其相關CIS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額的虧損。
- 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措施可能失效及/或導致本附屬基金及其相關CIS蒙受重大虧損。

12. 貨幣風險

- 本附屬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其相關CIS間接)持有非本附屬基金基本貨幣(各稱為「外幣」)計價資產·因此須承擔貨幣風險(若 外幣持倉並無作對沖)。外幣兌本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一旦貶值·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則可能導致外幣計價資產價值下降·本附 屬基金及/或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本附屬基金可發行某類其參考貨幣(「單位類別參考貨幣」)有別於本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的單位。認購該等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單位類別參考貨幣與本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其投資項目的價值有升有跌。單位持有人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本附屬基金過往表現如何?



- · 單位類別*:AT(港元)
-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 附屬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 此等數據顯示單位類別於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 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持續支付收費,但不包括附屬基金可能向投資者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 若未有列示往績 · 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 · 附屬基金成立日期:2023年
- · 單位類別成立日期:2023年
- *代表單位類別 於香港獲認可與發售兼表現記錄最長的零售單位類別

本附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附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本附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本附屬基金單位交易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AT類單位)

比率

認購費(銷售費)

不超過每單位認購價的5% 不超過每單位認購價的5%

轉換費 贖回費

不適用

本附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附屬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年率)

管理費(AT類單位) 上限: 1.50%

現行: 0.40%

受託人費用 資產淨值首4億港元的0.07%

資產淨值其後4億港元的0.05% 資產淨值其後15億港元的0.04%

資產淨值餘額的0.03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本附屬基金單位交易時或須缴付其他費用。本附屬基金亦承擔直接與其有關的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 閣下認購及贖回本附屬基金單位的價格·一般為管理人在任何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銷售本附屬基金的中介機構接受投資者要求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留意有關中介機構的安排。
- 本附屬基金在每一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單位價格。詳情請瀏覽網站hk.allianzgi.com。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